

证券代码：835442

证券简称：恒玖时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南、天运路以北办公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忻农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及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时间与地点的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638,1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9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数据详见公司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、《公

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暂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《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2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忻农、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司均已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62,5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忻农、湖南博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638,19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晋航、刘佳芝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恒玖时利应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玖时利应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江西恒玖时利应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